

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第一屆第十四次理、監事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8 時 00 分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28 號 2 樓（鉅星匯國際宴會廳）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【理事會】簡玉山、謝宗義、汪俊宏、彭仁仲、計 4 名(詳簽到單)。
【監事會】簡玉城、鄒惠雯、紀文奇、計 3 名(詳簽到單)。
【後補監事會】王靜儀、計 1 名(詳簽到單)。
- 四、缺席人員：吳玉麟、蔡宗仁、楊永吉、陳希勤、計 4 名(詳簽到單)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略
- 六、主席：簡玉山，紀錄：吳筱雲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- 九、報告事項：略
- 十、討論提案：

1. 案由：有關本會新章程合法事宜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一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會中修改章程第十二及四十六條（詳章程對照表），本會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會員廣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:廣懋公司)存證信函，指稱此次大會修改章程之程序不合法規，本會將資料調出發現簽到單與委託人簽名不符，廣懋公司會員代表李翊菲小姐委託許志霖先生、張志豪先生委託王章博先生、陳慶安先生委託李建輝先生，出席會員大會，受託人王章博、李建輝先生，均未於委託人簽名欄內簽到，卻均由許志霖先生代簽(詳會議記錄簽到單、委託書影本)。

二、依照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 27 條之規定，章程之訂定與變更，應有會員代表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會第一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會員代表總數為 51 名，三分之二為 34 名，簽到單實到人數 34 名，章程修正達規定出席人數且無人異議一致通過，因上述之情況，2 名委託人非受託人簽到，簽到單實到人數如何判定，109 年 7 月 30 日本會已發函內政部有關新章程合法事宜，悉請釋疑。

決議：理監事一致通過，依內政部 109 年 8 月 5 日回函釋疑，出席人數以簽到單為憑，章程修正未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以原章程行之。

2. 案由：原訂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日延期，另訂召開日與時間地點提請討論舉行。

說明：本會第一屆第 13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決議，第二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辦理，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發函通知各會員代表，因案由 1 得延後召開，暫擬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辦理。

決議：理、監事一致通過，責由秘書處辦理。。

3. 案由：廣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之內容研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詳如臺帷幕專營隆字第 109081001 號函

十一、臨時動議。

十二、散會。

主席：

(代兼 理事長)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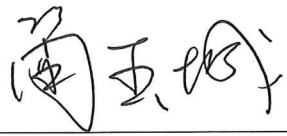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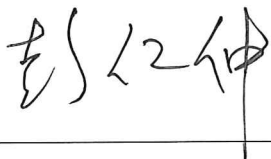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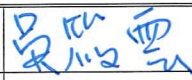


記錄：

吳心雲

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【第一屆第 14 次】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

會議日期：109 年 08 月 06 日

理事會應出席理事簽到欄		監事會應出席監事簽到欄	
簡玉山		簡玉城	
蔡宗仁		鄒惠雯	
吳玉麟		紀文奇	
楊永吉		監事會應到 3 名 實到：【> 名】	
陳希勤		請假：【 名】未到：【 名】	
謝宗義		列席後補理監事、貴賓、顧問簽名欄	
汪俊宏		指導機關蒞臨簽名欄	
彭仁仲		內政部合作及 人民團體司	
		內政部 營建署	
		秘書處工作人員簽到欄	
		秘書長	
		副秘書長	
		執行長	
		執行長	
		執行長	
理事會應到 8 名 實到：【4 名】		會計	
請假：【4 名】 未到：【0 名】			